

**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河北省教育厅**

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1778号

**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河北省财政厅
河北省教育厅**

**关于明确公办普通高校校企合作办学
学费政策的通知**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各公办普通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20〕5号）、省政府印发的《河北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》（冀政字〔2019〕15号）和省

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技能型人才强省的实施意见》（冀办传〔2021〕6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我省公办普通高校（含高等职业院校，下同）校企合作办学学费有关政策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校企合作办学学费政策

普通高校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执行我省普通本、专科（高职）规定的统一学费标准。对校企双方深度合作，办学投入大教育培养成本高，执行统一收费标准困难，社会和发展急需的专业，由学校提出申请，省教育厅根据学费占生均培养成本的比例最高不超过25%的规定，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提出意见，报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单独核定。

二、严格规范校企合作办学行为

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办学要立足于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要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求，在相应产业领域选择诚信度和管理水平高、社会责任感强、资质优良的企业开展合作。学校要加强校企合作办学工作的管理，健全管理制度，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，重大事项要履行集体决策。在合作过程中，学校要承担招生就业管理、教学管理、实习管理、安全管理、师资管理和学生管理的主体责任，不得将学生全程委托给合作企业进行培养和管理，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学生培养变相转包、分包给合作企业。学校要将校企合作办学纳入学校统一的教

学质量保障体系，确保教育教学质量。

三、严格规范校企合作办学收费行为

开展校企合作办学要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原则，不得以创收（营利）为目的，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政策、收费项目及标准收取费用，严禁向学生收取未经国家、省批准的任何费用。学校不得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擅自提高收费标准，或巧立名目乱收费。不得变相以企业或任何第三方名义向学生收取实习费、实训费、技术技能培训费、校企合作费等名目费用。不得强制、引导、动员、组织学生向企业缴纳额外费用。确需向合作企业支付成本费用的，由学校按规定统筹单位预算收入支付相关费用，编入单位预算，不得向学生另行收费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25日印发